

南华大学语言文学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5 号）等有关文件、教育部和湖南省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南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通知》，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坚持“按需招生、综合评估、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四）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和“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五）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认真履行复试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职责，提高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六）针对现场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七）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畅通考生联系咨询渠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八）做好兜底支持保障。强化人性化安排和个性化关怀，提前做好参加复试考生情况的精准摸排，加强对贫困地区、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考生的关爱帮扶。

二、组织管理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兼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职责：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专家小组；负责协调招生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及时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审核各学科专业复试录取结果，及时报研究生院招生办。

2、招生复试（调剂）工作小组

职责：负责考生资格审查；负责遴选、培训复试专家及复试工作人员；开展招生与调剂政策宣传，精准发布调剂信息、反馈受理结果，并负责招生政策咨询；严格复试过程管理，核对拟录取结果，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

3、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职责：负责学院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复试现场巡视，规范和监督研究生复试过程，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4、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职责：具体实施本学科的复试工作。

三、招生计划

1. 招生计划及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收计划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7名（全日制）
055100	翻译	15名（全日制）

四、复试基本条件

1. 我院所有专业均执行教育部划定的《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复试分数基本线。

2. 考生初试成绩满足本人所报考学科门类复试分数线要求，同时符合《南华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报考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3.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各批次考生复试名单在复试前公布在学院网站（调剂考生的复试名单根据公布的调剂工作细则确定）。

五、调剂

（一）调剂基本要求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我院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复试分数线要求。

2. 外国语言文学(050200)硕士点接收调剂专业：外国语言文学（英语）：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语言文学、翻译学等二级学科专业且达到国家规定线的考生。翻译(055100)硕士点接收调剂专业：报考英语（笔译）、英语（口译）专业且达到国家规定线的考生。

外国语言文学（050200）硕士点调剂考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根据考生初试总成绩择优遴选：

- (1) 本科期间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2) 本科期间获省级优秀毕业生或学校十佳优秀毕业生；
-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大学学报（不含增刊）及以上级别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 (4) 在省级及以上语言类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5) 本科期间主持本学科相关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6)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优秀, 或大学英语六级 600 分以上, 或雅思 6.5 分、托福 90 分以上；
- (7) 持有人事部翻译资格 CATTI 口笔译三级及以上证书。

翻译（055100）硕士点调剂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根据考生初试总成绩择优遴选：

- (1) 本科期间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2) 本科期间获省级优秀毕业生或学校十佳优秀毕业生；
-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大学学报（不含增刊）及以上级别国内外期刊发表译作或与翻译学科相关的论文；
- (4) 在省级及以上语言类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5) 本科期间主持本学科相关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6)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优秀, 或大学英语六级 600 分以上, 或雅思 6.5 分、托福 90 分以上；
- (7) 持有人事部翻译资格 CATTI 口笔译三级及以上证书或 BEC 高级证书。

调剂考生必须在调剂系统填报时备注以上能反映专业水平的相关信息，否则视为不满足条件。

（二）调剂的基本程序

1. 学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调剂信息。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报考

我院的调剂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2. 我院根据调剂规则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并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考生须于 12 小时内接收“复试通知”，否则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3. 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上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请按要求及时缴纳复试费。自接收我校复试通知起 24 小时内未缴纳复试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4. 调剂复试完成后，学院将在官网公示复试成绩及拟录取结果，公示无误后，将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学校审核通过后，将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24 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

六、复试安排

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程序。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1. 复试时间

我院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一志愿复试录取完毕后，再组织调剂复试。调剂生复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24 日，具体安排如下表：

时间	地点	批次	专业	内容	备注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30	崇礼楼北 409	一志愿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55100) 翻译	资格审查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8:30	崇礼楼北 410	一志愿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55100) 翻译	综合面试	
2025 年 4 月 1 日下午 2:30	崇礼楼北 302	一志愿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55100) 翻译	专业笔试	

2. 缴纳复试费（120 元/次）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262 号）和《关于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 号）规定，研究生招生复试费为 120 元/生·次。

第 1 步：用微信“扫一扫”，扫描“南华大学（研究生复试费）”二维码；

第 2 步：选择南华大学（研究生复试费）；

第 3 步：请各位考生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选择报考学院和专业信息；

第 4 步：点击“缴费”，选择支付的卡号，点击“支付”，按提示输入密码即可。（仅支持建行卡支付，可由他人代为缴费）



南华大学（研究生复试费）

二维码

考生缴费凭证提交各二级招生单位存档。各二级招生单位审核复试考生的缴费情况，未交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3. 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

时间安排：一志愿：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30-4:00；调剂生：具体安排见学院官网通知。

资格审查地点：语言文学学院崇礼楼北 409 室

考生资格审查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初试准考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往届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 未毕业自考生，还需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等材料。

(5) 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和单位同意公函的原件。

(6) 《思想政治情况考核表》（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审核、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英语水平测试证书原件、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

(8) 考生复试缴费凭证。

(9) 诚信复试承诺书、复试报到单、复试情况表。

4. 心理健康测试

考生复试前需扫码登录心理健康教育系统进行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作为考生心理健康状况评价参考。具体测试操作流程如下：



2025年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评二维码

心理健康测试实施流程：

第一步：使用本人微信扫码登录心理健康教育系统，用户名为考生身份证号，默认密码是123456。

第二步：请考生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个人资料。

第三步：点击【测试】参与测评。

第四步：测试只能做一次，不能重复施测，完成之后提交试卷，显示“提交成功”即可。

5. 复试方式和内容

(1) **专业笔试**：主要为专业课考试，满分为100分。复试考试科目如下：

专业	复试科目
----	------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高级英语
(055100) 翻译	英汉互译和英语写作

(2) **综合面试**：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a.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基础知识考核学生语言学及其主要分支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认识，文学基本理论及英、美等国主要作家、作品的认识，翻译基本理论的认识与翻译作品的评析；外语能力考察考生的英语语音、语调、口头表达及分析和应变能力。

b. 翻译专业：学科基础知识考核学生翻译基本理论及其应用的认识，英汉互译实践能力；外语能力考察考生的英语语音、语调、口头表达及分析和应变能力。

(3) **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不可与初试科目、复试笔试科目相同）。加试具体科目如下：

专业	复试科目
(050200)外国语言文学	高级英语阅读
(055100) 翻译	高级英语写作与翻译

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但任意一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将不予录取。

七、拟录取

1. 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 A 和复试成绩 B 按权重相加，得出总成绩。

(1) 复试成绩 B 为专业笔试、综合面试成绩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 B=专业笔试成绩*60%+综合面试成绩*40%。

(2) 初试成绩 A=初试总成绩/a。初试科目满分 500 分的专业 a 为 5。

(3) 总成绩 C= A*60%+ B*40%。

2. 录取规则

根据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数和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a. 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 $B < 60$ 分），
- b. 笔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以下）；
- c. 加试成绩任意一门不合格者（60 分以下）；
- d. 经查实，复试过程中有舞弊者；
- e.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f. 体检不合格者；

（2）我院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 **24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4）被录取的新生（录取资格无效的除外），可以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保留入学资格 1 年或 2 年再入学。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3. 录取类别

（1）录取时应确定学习方式、就业方式。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我校非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学习方式及就业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2）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凭《调档函》于 8 月 31 日前将人事档案寄达我校。

（3）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根据教育部规定，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三方协议。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将《**南华大学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一起送交学院，未提交者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4）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的将不予学籍注册，责任由考生自负。

4. 奖助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及助学金以学校的最新文件为准。

八、复试监督和复议

1. 学院的复试工作由监察处和研究生院进行全面监督。

2. 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由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3. 公示期内，考生的投诉、申诉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九、体检

我校复试阶段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在入学时，将个人有效体检报告（二甲医院以上，入学前三个月内均可）上交至各二级招生单位，未按时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视为自行放弃。

2. 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

3. 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初试成绩，我校不提供考生的准考证和初试成绩打印。

4.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联系电话：语言文学学院 0734-8281835

学校研招办 0734-8282310

南华大学语言文学学院

2025年3月27日